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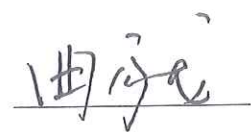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署：

曹鸣峰（签名）：

曲家龙（签名）：

余长平（签名）：

2021年8月26日